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2420001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更正公告清冊



主旨：更正本府地籍清理土地104年第4次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前以105年6月30日府地籍字第10501597311號公告案附「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土地104年第4次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其中編號HC08Z000193大溪區大鶯段285地號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更正為新臺幣682萬3,338元。
- 二、公告期間自107年10月3日至108年1月3日止。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302專戶及其利息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前揭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得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土地104年第4次囑託登記國有更正公告清冊

囑託日期:105年6月7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HC08Z000193	大溪區	大鶯段	0285-0000	3,213.03	張昆	大溪區大溪鎮中庄字中庄5番地	145/240	1050615	6,823,338	0	0		